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办公集成RTX、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01月0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20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101.14万元和本金3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900万元。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900万元借款延期至2022年01月02日到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办公集成RTX、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01月0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2020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101.14万元和本金3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900万元。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900万元借款延期至2022年01月02日到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01月11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900万元借款延至2022年01月02日到期。同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剩余900万元借款将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吉林双药提供1,2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8年1月2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2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1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收到吉林双药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借款利息1,528,800元。

3、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2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0年1月2日,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3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1月2日到期,财务资助规模、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101.14万元和本金3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为900万元。

4、2021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将剩余900万元借款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孔令冉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胶剂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注);医药包装、医药研究;其他类食品;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根据吉林双药提供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26日颁发的《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批件)编号:HF吉20200224,依据药品生产监管处审查意见,同意重新发放吉林双药《药品生产许可证》。现《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7.00	49.00%
丁绍敏	1,320.00	40.00%
段永安	363.00	11.00%
合计	3,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783.77万元 。净资产4460.4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4908.77万元,净利润-608.63万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

2、期限:一年

3、利率:年利率7.2%

4、用途: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资金需求

5、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四、借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吉林双药就原《借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剩余900万元借款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

2、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3、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原《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吉林双药49%的股权,为吉林双药第一大股东,并向吉林双药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吉林双药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双药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2%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120	40120	2021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袁绍辉、王兴旺8人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4700	-40120	4194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16700	0	212716700
股份合计	216951400	-40120	2169112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8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月11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7718.7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7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11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11日

(6)到期日:2021年1月18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 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合计		103000	80000	712.85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0	76500.00	39.85	27500.00
合计		102000.00	76500.00	39.85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4.7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34.7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234.74万股

3、授予人数:101人

4、授予价格:14.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34.74万股。暂缓授予1人,涉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8	2.8496%	0.0347%	
2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8	2.8496%	0.0347%	
3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8	2.8496%	0.0347%	
4	朱惠芳	副总经理	6	2.1372%	0.0260%	
5	王丽红	副总经理	6	2.1372%	0.0260%	暂缓授予
6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2.1372%	0.02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6人)			198.74	70.7915%	0.8616%	
合计			240.74	85.7519%	1.04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101位激励对象认购的234.74万股所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33,896,45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47,4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剩余部分31,549,0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230,670,000股变更为233,017,4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3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34.7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45,789	2,347,400	129,693,1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24,211	0	103,324,211
总计	230,670,000	2,347,400	233,017,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 公司以授予日收益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含暂缓授予部分)的激励成本,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